

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使公众便捷、准确地获取湘阴县教育局的政府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特制订《湘阴县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。需要获取湘阴县教育局政府信息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，请阅读本《指南》。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如发生变化，《指南》将及时作出更新、说明。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湘阴县政府门户网站（[www.xiangyin.gov.cn](http://www.xiangyin.gov.cn)）上查阅《指南》。

## 一、主动公开

### （一）公开范围

本机关主动向社会公开的信息范围参见本机关编制的《湘阴县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湘阴县政府门户网站上查阅该《目录》。

### （二）公开形式

对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主要采取在湘阴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。此外，还根据实际情况，采用新闻发布会、报纸、便民资料等辅助性的公开方式。

### （三）公开时限

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，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# （四）编排体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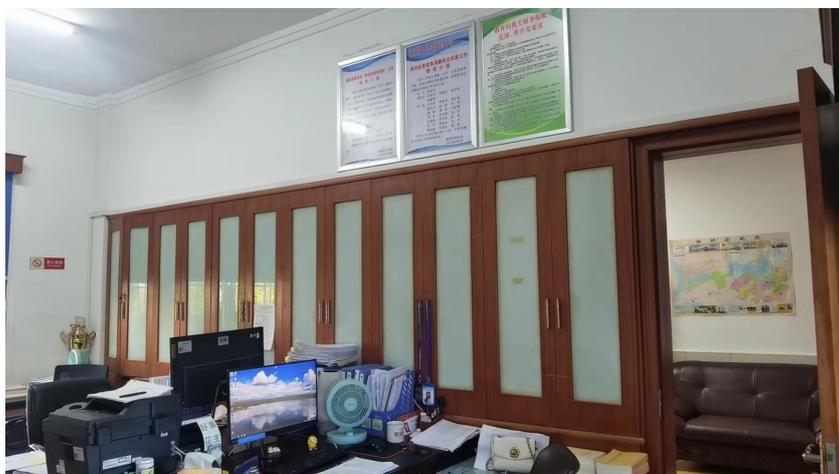
本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分：机构职能、政策文件、规划计划、人事信息、资金信息、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等 7 大类信息体系进行编排。

## 二、依申请公开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机关公开《目录》以外的政府信息，可以向本机关申请获取。本机关依申请提供信息时，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况进行提供，不对信息进行加工、统计、研究、分析或者其他处理。

### （一）受理机构

本机关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：湘阴县教育局行政审批股  
现场查阅点：



办公地址：湘阴县新世纪大道行政审批局三楼政务大厅教育窗口

办公时间：

夏季：工作日上午 09：00—12：00，下午 14：00—18：00

冬季：工作日上午 09：00—12：00，下午 13：30—17：30

联系电话：0730-3058608

邮政编码：414600

## （二）受理程序

### 1. 提出申请

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应填写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。《申请表》可在湘阴县政府门户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xiangyin.gov.cn/webapp/xiangyin/ysqgk/index.jsp>）上下载。申请人可通过联系电话咨询相关申请手续。

为提高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效率，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细、明确，若有可能，请提供所申请信息的标题、发布时间、发文字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明确该信息的提示。

### 2. 申请方式

（1）现场申请。申请人可以到本机关受理机构申请获取政府信息，并填写《申请表》。书写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，受理机构将代为填写。

（2）书面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申请表》后，可以通过传真、信函方式提出申请。通过信函方式申请的，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，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。

（3）网上申请。申请人可以通过湘阴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平台，按要求详细填写有关申请事项后，通过网上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本机关不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，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业务。

### 3. 申请处理

（1）本机关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，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，对要件不完备的申请，给予指导和释明，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，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，答复期限自本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。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申请，本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2）对不属于本机关掌握的政府信息，本机关受理机构将及时告知申请人。如果能够确定该信息掌握机关的，告知申请人该机关的联系方式。

所申请的信息如果属于本机关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。

（3）属于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。

### 4. 处理期限

本机关收到申请后，能当场答复的当场答复。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，并告知申请人。

## 5. 收费标准

本机关免费提供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但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，本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。

### 三、监督方式及程序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监督部门投诉。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上级政府机关投诉，接受投诉的机关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。